



第二十一期

民國二十四年

五月十五日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湖南省分會合作組刊行

本會會所在湖南長沙如意街四號

非賣品 辦法見下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談話

怎樣人纔配作理事

(續錄華北合作第十六期)

合作社的理事是代表社員大會，執行業務的，社中一切日常業務，都是理事們負責進行，所以一個合作社辦得好壞，與各理事是有密切關係的，各社開始選舉的時候，務須慎重的選擇一下，看看社員中那一位適合以下的條件，經過詳密審察之後，就投票選舉他作本社的理事，免得起初不慎，貽誤將來。

勤勉 勤勉是盡心盡力，不稍厭怠的意思，合作社的理事，必須這樣的人，纔能來作。因合作社的事情極多，並且常是源源不絕的發生，作理事的每遇着事，就應該立時料理，若是懈怠下去，事情就要積壓了，愈積愈多，愈沒有精神來作，如此日積月累的去，業務便受了很大的影響，現在我說個比喻吧，假如今日某甲來存了一筆款，作司庫的，就應該將款一清，而記載在日記帳上，這纔是正辦，若是遇上個懶怠的司庫，他或者以爲僅僅這一

本期要目

怎樣人纔配作理事
怎樣做好理事
職員因事離職委託人代理三
早災賑貸放款完竣趕辦視
早災賑賑工作人員聯會
所望於全國合作討論會者六
買取種種救災植物性食品七
又一實地治蝗方法八

贈寄辦法
甲、(一)已經本會承認之合作社每期寄贈三份(二)在本會指導下組織完成而未承認之合作社每期寄贈一份(三)在本會指導下發起組織尚未完成之合作社得酌量寄贈但以六個月爲限(四)互助社寄贈辦法照本報第八期通告辦理
(注意)社員得向合作社或互助社逕索閱識字者對於不識字者並須負講解之責
乙、凡合作社互助社以外之人士或機關團體索閱者酌收印刷費寄費洋每份二分

筆簡單的帳，何必急急忙忙的過帳呢，因此而遲延下去，次日某乙又來借去了一筆款，他又這樣的遲延下去，當時或能記得清楚，日子一久，不免就要遺忘了，結果把帳弄得一場糊塗，況且合作處裏有這些事情，是不容遲誤的，一錯過了機會，就無法補救，假設選出的理事，都性情懶惰，那個合作社還能發達嗎。

堅毅 堅毅是熱心任事，百折不回的意思，要知道無論經營什麼事業，少有一帆風順，馬上成功的，尤其是在開辦一件事，常有些意想不到的波折發生，經辦合作也是如此，假如遇着些不隨心意的理事，作理事的，必須能夠平心靜氣，熱心籌畫，而戰勝所有的困難變成，更當此波折發生的時候，社員們常是不能諒解，甚至說怨言，鬧意見，此時作理事的，總要拿寬容的態度，篤實的精神，開誠布公的，應付他們，果能這樣辦去，且久各種誤會，都可迎刃而解了，不過若遇上那心地狹小，不能往遠大處着想的人作理事，一定要就此灰心，不能忍耐，而使業務停頓下去，所以理事們有無堅毅的精神，是極關重要的。

信義 組織合作社不僅是爲了找經濟的出路，同時仍須藉以鍛鍊社員信義的訓練，所以合作社作起事來，總是說到那裏，作到那裏，絕不能欺騙詐

騙，惟利是圖，這纔是合作社的真精神，理事是代表合作社經理業務的，若是素有信用的人當理事，作起事來，必定也有信用，纔能代表出合作社的真精神來，不過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即便在業務上有了錯誤，不妨明白指出錯誤的原因，以後作為警戒，切不要一味的敷衍遮蓋，反而自招物議，這就是適合了信字，什麼是義呢，就是犧牲個人，服務他人的意思，須知作合作社的理事，在起初時，是無薪給的，僅是白盡義務，為大家幫忙，若是沒有服務合作精神的人作了理事，一定以為作這種費力不討好的事情，太不合算，因之遇事敷衍，而影響了社務，所以這樣看來，信義的關係也是重要的。

謙讓 合作社的理事是為大眾服務的，切不可自以為是社員們的領袖，而露出驕傲的神氣來，辦合作是件繁雜的事業，若專靠幾個人作去，怎能顧慮得週到，所以社員們大家都須事事留心，一經發見錯誤，就應該不客氣的告訴理事，設法更正，不過理事們若是不能虛心接受，誰還願意同他說話呢，若全存了觀望態度，那樣還能同心協力的往前進行嗎，況且合作社員，必須常常的增加，這樣，合作社的能力，纔能增大，合作社纔能有穩固的基礎，而理事是常與社外人接洽事情的，若當理事的老是驕傲自滿，使人望而生畏，誰還樂意來參加合作呢，所以作理事的必須有謙讓的態度纔成，「滿招損，謙受益」，這是句極有價值的格言，合作社的職員們，都應該留心體會才好。

以上各點不過是一個標準，各社選舉理事時，應請注意，不過世上有多少這樣十全的君子，沒有這樣的人，我們就不辦合作了嗎，不是這個說法，我們儘選出相近以上各點的人來，那就成了，被選的人，也不要說我不能適合這些條件，而拒絕接受，當職員的，只要能本着所說各點去作，就不會有錯，日子久了，自然就能成品德兼優的人格了。

怎樣做好監事

(續錄華北合作第十七期)

關於監事會的職權，大家應該明白，不過怎樣纔能做個好監事呢？現在來談一談吧！

不顧情面 監事負有監察職員社員的品格行為，及社內各種事務財產狀況之責任，這種工作最難，而關係也最大，假如社中的理事對於工作不肯努

力，凡事模模糊糊，甚至營私舞弊，就要影響到社務，又如社員不顧公益，品行敗壞，對社務之發展，也極有關係，所以監事必須時時留意他們的行動，一經查出有不合社章的情事，就應該不顧情面，立刻出頭干涉，須知辦合作是為大眾謀利益，只要有與大家不利的動作，就應該拿出大公無私的精神來干涉或更正，絕不能講情面，論交情。

明白真相 要判斷是非，必須將這件事情的前後後，全都明瞭纔成，監事是專管考查別人錯處的，所以他對於社裏的事情，必須事事關心，時時留意，對各位職員社員的品格行動，尤須有深切的認識，這樣遇到事情，纔能夠瞭如指掌，有什麼困難問題，也可迎刃而解了，我們的通病，是遇事不求甚解，作監事的是絕不可如此，就拿審核理事會年終所作的業務報告說吧，必須根據以往的帳目與記載，一項一項的認真查閱纔成。

善解糾紛 在一個團體裏，人多口雜，最易發生糾紛，合作社也是如此，像理事與社員是最易發生糾紛的，因理事經營社務，是按照整個的計劃來執行，而社員對於社務情形却不甚了解，常常因此發生誤會，就是社員與社員間，平常也不免發生許多意見，監事遇到這種事情，就應該用靈活的手腕，巧妙的言語，大公無私的精神，來給他們調解，務使大事化小，小事化無，而達到息事寧人的目的。

熱心社務 理事與監事雖辦的事情不同，而所負經營社務的責任却是一樣，理事辦事不當，監事亦應負責，所以監事對理事一方面應處處監察，同時也應該和衷共濟，切實合作纔成，所以理事顧慮不到的地方，監事須隨時留意，見到錯誤，趕快更正，切不可袖手旁觀，等到造成大錯，無法挽回的時候，纔來揭破，而邀為己功。

總之監事在合作社裏的地位，是很重要的，必須要負起責任來纔行。

通告

本會外勤人員

不經手款項 不接受供應
本會合作視導人員在各社循環視察，僅限於指

運與協助，各社對於合作意義及實地經營方法，如配帳表放款儲金等，有問題儘可隨時詢問，求其明瞭。除本報有專函交辦外，絕不經手文字，亦絕對不受任何招待，各社不可因貸款交其收領，又不可有誤會供應，自此通告後，如各社仍犯有上項情事者，本報即行取消其協助，望各社注意為要。

△信合作社暫勿兼營其他業務

信用合作在目前比較需要迫切，大約一百個合作社中，總有八十五個以上是信用合作，將來總可因地制宜，兼營其他業務；至開各社有將所借本會借款或社員股金經營米棉茶業務者，意在射利，不合合作原理，且各社成立不久，對於信用合作社業務，尚未運用如法，基礎並不穩固，不可貪多，以免照顧不到，易遭損失，盼各社注意。

△職員因事離職須托人代理

各社事務，如記賬填造表格等，皆由事務員或書記負責辦理，不可間斷，事務員有事需離開時，其職務應由本人托人代理，或由社另托人經營，以免社務中斷，而本會一有視導人員到社時，亦不至因少數職員不在而不能開會，詳細視察，空勞往返。

旱災農賑

△旱災農賑貸款完竣趕辦視察

本會此次辦理山鄉十縣旱災農賑，業於本月五日全部貸款完竣，計自籌辦以來，為時不過七十五日，與預計時間，完全吻合，總共辦有八百多社，貸款三十四萬元，社員六萬多人，在農村裏彼此結合起來，一同向着一條新的經濟生活的康莊大道上走去，農村中十災九難苦悶不堪的空氣，頓然現着活潑光榮，不能不說是一件差長人意的舉。

合作與農賑的目的，同是協助農民，但兩者的內容，却有些不同，農賑是因農民遭受重大旱災，無法自給，以此予以貸款協助，使其恢復農事，係暫時的，至於合作的組織，比農賑較，子更要求純粹，要求農村中發起經濟組織，要求永久的；二者有密切的關係，藉着農賑組織互助社，可使散

漫無組織的農民，先受一次團體結合的訓練，對於合作亦有 點初步的認識，將來正式推行合作，自然比較容易，因此又派員視察，一社一社的加以詳密的考察，作為將來改進合作社的預備工作，視察所注意的事情，約有這幾件：

(一)貸款分派是否妥當 各社社員分借貸款，應以社員的須要為標準，由社內人分借，不得有非社員借款及跨社等情事，職員如有舞弊或侵吞或其他重大情事，本會必將賑款提前追還。

(二)貸款用途是否正當 貸款借去的用途，僅可用在恢復農事，如添置耕具肥料，添買農具耕牛，修補塘壩堤防，以及耕種收穫時必需的生活費等，萬不可挪移濫耗，貽誤自救自救的前程。

(三)社員要有互助精神 組織互助社，不但是承借賑款，我們的目的，是要使各個社員在互助社指導之下，很有密切的結合起來，凡事互相協商，意志統一，散之則為人人，合之則為一體，使互助社成了社員的生活中心，社員是否熱心社務，亦可以看出社員的好壞，如開會按時出席，遵守大會議決案，視社務如家事。

(四)能否改組合作社 社員是否忠實，有無處事能力，對合作有無興趣，地方風氣，是否淳厚等

視察工做所有應行討論的問題，均於出發前開會討論，得到結論，以便實地工做時，有所遵守兩組人員，亦經派定，茲分列於後：

- 甲組 湘鄉 邵陽 新化 安化 平江
視察員 張鳳桐
調查員 謝驥良 劉康成 袁耀東 朱小浦
蔣和基 彭岱鎮 劉傑吾 楊洪澤
吳震亞 謝正俠 馮養源
- 乙組 湘潭 衡山 衡陽 耒陽 臨澧
視察員 王 溥
調查員 李貫山 劉精華 朱 森 李谷崧
周 禮 黃信誠 蕭定強 吳仲三
股本懋 吳自昌 王立安

△旱災農賑工作人員聯歡會誌略

本會此次實地山鄉十縣旱災農賑，經內外動同

仁一致努力，終於原定限定期內，一律辦理完竣，結果尚佳，爰訂於本月九日午後三時假青年會大禮堂舉行聯歡會，藉申慰勞，計到內外勤同仁七十餘人，建廳代表文彬君，及本會各董事，合作委辦會各委員，首由謝總幹事國藻報告開會意義，略謂本會一面推廣合作，一面辦理農賑，工作至為煩雜，幸全體同仁抱着組織化的科學化的團結精神，共同努力，致各種事業，尚稱順利，此後仍以此硬幹精神，一貫做去，則湘省農村經濟，庶幾有進步。次由建廳代表文彬君，本會內董事石城基君，總務組長方永元君，合作組長袁家海君，相繼致詞，慰勉有加，會畢，羣集會坪攝影，以資紀念，並於五時聚餐，極盡歡洽。

新聞

△合作零訊

【紀念儲金】益陽白蘋嶺信合社函稱，該社以成立一年，舉行週年紀念，由全體社員發起，每人特別儲金一角，作為紀念儲金云。

【發展業務】據本會視導員楊樹賢君報告，岳陽磨刀坑社因去年大旱歉收，生活異常困難，今春幸得本會第二次借款，協助耕種，田地遂爾不荒，社員深明協助用意，極為興奮，對於戒煙、戒賭、植樹、修路、儲金等運動，均已次第實行，業務前途，殊有希望。

【精神團結】據視導員楊雲鶴君報告，澧縣廣大垸社社員，極有團結精神，理主暨主，頗有幹才，做事振作，尤以書記稱職，處處為公，最為難得。

△謝總幹事出席西安年會

北平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每兩年召開年會一次，所有各分會，均須派代表出席，本屆年會，已定於五月十七十八兩日，在西安舉行，本會前已選派中董事方永元君西董事赫立德君前往參加，嗣因二君俱以事稿，不克出席，乃改推謝總幹事國藻代表參加，已於十三日首途北上矣。

△合作事業嚴禁土劣阻撓破壞

蔣委員長行營以農村合作事業為目前復興農村之要圖，茲為普遍發展，防止土劣陰謀破壞，阻撓進行起見，特規定懲治辦法，訓令到湘，凡圖破壞阻撓農村合作事業，有事實可資證明者，准予援用行營懲治土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三四兩項之規定，分別加以懲處云。

△省外茶商紛紛入山進行交易

湘省茶葉，現屆開市之期，各山茶商，對於品質，亦力事求精，故滬漢各埠茶商，均紛紛出湘，進行交易，據云本年茶市貿易，旺於往年，實農村中之好消息也。

△上海銀行舉辦兩湖農業放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現以湘鄂兩省植棉事業，逐漸發達，而農村經濟，復枯疲不堪，為謀救濟起見，特在兩省開始舉辦農產品貸款，暫擬在漢口，武昌，岳陽等地試辦，然後逐漸擴充範圍，其貸款標準，先以棉花貸款為主，若其成績優良，再行舉辦麥種貸款，並利用兩湖各大城市已設立之倉庫，開始農產品抵押放款，其金額以二十萬元為限，業已與兩省當局有所商洽云。

△日本人造絲將佔世界第一

我國絲業將何以救濟

觀去年之世界人製絲生產額，美國由二〇七。六〇千磅減為一八八。六七〇千磅，日本則已由九〇。五〇千磅增為一五〇。〇〇〇千磅。蓋人造絲之主要國，美國本佔世界第一，今日本將居美國之上，我國真絲，因出口銳減，價格日落，影響農村，至為重大。

專載

□合作討論會宣言

逐步推進不求速效不貪近功

中央社首都十七日電。合作討論會十七日午開幕。發表宣言。文曰。年來國民經濟。日益凋敝。民生憔悴。國步艱難。都市日即於困窮。農村復傾於

破產。推其原始。固非一端。而國民缺乏適當之經濟組織。實為重要原因。欲為補偏救弊之謀。根本建設之計。必須倡導合作事業。為國民經濟立其基礎。此總理遺囑所昭示。亦訓政。期七大運動之一。其為奠定民生經濟建設之要圖。無待詳言。當此外則世界經濟恐慌。內則國家多難。更應羣策羣力。共促其成。全國經濟委員會、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實業部、有鑒於此。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召集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於首都。集中央黨政警軍各省市代表與全國各地推行合作之社會學聯合團體各代表與合作研究之專家於一堂。各本職所得。共商進行方法。開會達五日提案百餘件。同人等研討之餘。為信合作事業之重要。此後更當各盡所能。分工合作。上承政府之倡導。下就國之需要。努力進行。以求國民經濟之自主。合作事業之完成。我國地大物博。各地民情習慣。未必盡同。本會對於合作事業各方面辦法。雖不宜為詳詳之規定。然亦不能不確定原則。構成系統。通盤設計。分別實施。然後若網在綱。有條不紊。各方提案。均注意及此。對於全國合作行政制度。合作組織系統。均有所規劃。此後各地推行辦法。必可有所準繩。全國合作經濟之基礎。亦於焉確立。此可為合作事業前途慶幸者一也。邇來我國一般金融機關。對於合作事業。羣起贊助。此中國合作事業進行上所異於他國之點。此次對於農村投資辦法。復規定原則。以為進行標準。誠以農村都市。相成為用。都市資金之助力。足以引發農民經濟之自救。政府對此。並為有系統之金融組織。必可增進農村經濟。此可為合作事業前途慶幸者二也。我國農工生產。各地不盡相同。合作事業。固可兼營並進。同人等認產銷合作。尤應注重由政府設立全國運輸供給之總機關。務使各省產物。得整理調劑統籌辦理之便。國民經濟。入於自給自足供求相應之途。此可為合作事業前途慶幸者三也。建設基礎。在於教育。事業發展。尤賴人才。民衆須有業務訓練。則合作組織。始有自動經營之可能。指導人員。更重學術經驗。合作事業。始有增長增高之希望。此次對於合作教育。確立原則。民衆訓練。擬具辦法。可望推行。此為合作事業前途慶幸者四也。我國民族五千年來。自有其互助合作之精神。然精神

之發揮。實有賴於合作之組織。若前案之舉。漸能運用此項組織。不求速效。勿貪近功。植其基礎於民間。則國民經濟之前途。實具有無窮之希望。同人等察見全國各方面對於合作事業之期望。更覺責任之重大。自當益加奮勉。努力從事。俾全國合作事業。得以發揚滋長。漸底於成。所望邦人君子。共起圖之。

■ 所望於全國合作討論會者

宋之英

第一章 緒論

全國合作討論會，原定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開幕，嗣以手續繁重，籌備需時，乃改於三月十三日，足見當局甚重視其事，又該會對於議題範圍。亦頗能提綱挈要。如(1)合作制度與法規。(2)合作教育。(3)合作業務。(4)合作與金融之關係，以上四項，皆為我國目前亟應制定的合作範圍，使今後從事於合作運動者有所遵循，茲分別論之。

但在未討論各項問題以前，有須先為討論會報告者，我國今日農村經濟現狀與夫農民之困苦形勢，已至若何地步乎，曠觀古今中外，無論何種思潮，皆不能突然以生，年來我國合作思潮之澎湃，實由國內外情勢困逼至無可如何，國人亟思有以自拔，故發而為合作運動，跡其動機，殊與英日各國異其趣，彼英日各國，政治經濟均上軌道，社會安定，農村繁榮，人民不患生產之不足，而患分配之不均，故藉合作組織以彌縫其缺，(丹麥以合作建國，自是例外)其成效之最大限度，諸防止資本主義之崩潰而止，中國則不然，所謂農村社會，尚停滯於半封建的狀態中，(見陶希聖的中國社會史的分折)民族資本，在各大都市間雖有蓬勃興起之象，不幸遽遭各帝國主義者之摧毀，加以疾風暴雨的外貨傾銷，及頻年以來的內外戰爭，與夫不斷的天災人禍，至使農村陷於破產，在此時期中，全以人民一致的要求即如何能使農村經濟復蘇，並以復興農村為復興民族之張本，而以合作為對症下藥，此我國合作運動之目的與英日各國不同者一，英日各國教育普及，都市與農村在在皆有嚴密之組織，而我國則文盲遍地，全國人民如一片散沙，不但在經濟上無以自立，即在生命上亦少所保障，實有賴於合

作社之普遍組織，使全國人民，皆如所團結，起而自救，此我國合作運動之目的與英日帝國不同者二，英日各國農村與都市平衡發展，凡農村間從事於生產勞動之農民，大都有生產資金與生產技術，其生活優如也，故其合作組織，以生產的，消費的，運銷的，供給的為特著，我國則不然，都市等於天堂，農村有類地獄，農村間之農民，日在求生不能，求死不得之境域中，於此而運用合作組織，以挽救農村，勢非儘先組織信用合作社，以大量資金，協助農民，使農民得越困境，以從事於生產，再進而為生產技術之改良不為功，此我國合作運動與英日各國不同者三，唯其如此，故亟盼全國合作討論會於討論新的合作範疇之時，首宜斟酌國情，把握時代，融會各國之合作制度與法規，而處處表現其真，庶幾今日嗷嗷紛亂之現象，而有屹然靜止納於正軌之日，是在與會諸公之善為運轉也。

第二章 合作制度與法規

第一節 合作監督及指導機關之系統組織

關於合作制度，就其管見所及，應規定下列二種之系統與職權，(1) 合作監督與指導機關，(2) 合作社聯合社之組織系統，就第一項討論，我國合作監督機關，在民國二十年由實業部公布之合作社暫行規程第五條，「凡不合本規程之規定，及未經所在地縣市政府許可及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又第八條，「凡合作社之設立，應按本條例規定訂立社章，呈請縣市政府許可，縣市政府應將前項許可，按月彙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是已明白規定，縣市政府及省農政主管官廳，負監督之責，此在理論上並無刺謬之處，但在事實上合作社由縣市政府監督有三不可。(一) 縣市政府公務冗繁，實無暇顧及此種事務。(二) 縣市政府主管人員對於合作絕少認識，無法行使其監督職權。(三) 以縣市政府負責監督之責，非但不能促進合作社之向上，反有阻遏合作事業發展之弊，有此三不可，其反映出事實者，有如下述。

(1) 合作社呈請設立許可或成立登記，往往候數月或竟至一年半載，未見批示者。
 (2) 合作社有因不得批示及圖記，赴縣府探聽，候候數日之久，總於不得要領，徒耗旅費，又探聽一次，在門房須花數元運郵費，甚至設宴聯絡縣

府職員，冀得圖記早日頒發，即投遞呈文，亦須門包，或迫令購買呈文紙，及代繕呈文，又多一層耗費，河北省某縣有一合作社，因遞呈文少貼印花一分，竟勒令罰款，後經人調解，始罰數十元了事，如此之類，不一而足，(以上俱係事實)

(3) 對於合作現行法規之解釋，錯誤百出，往往農民無所適從。

(4) 合作社成立如此困難，農民興趣一再受重大打擊，從此視組社為畏途，無形中將合作生機摧毀。

以上所舉，凡從事農村合作事業者，願能道之，此實為合作進行中之一大障礙，故為解除農民組社困難計，為推行合作順利計，實有另行組織監督機關之必要，茲試擬如下。

(1) 設立中央農業合作管理局，(2) 中央農業合作管理局直隸於實業部，(3) 中央農業合作管理局設主任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4) 中央農業合作管理局設立指導委員會，指導各省合作事務，(5) 中央農業合作管理局設立設計委員會，設計各省合作事業，與解答各項法律問題，(6) 中央農業合作管理局主任人選，應有下列資格，(甲) 國內外知名合作專家，(乙) 對於農業極有研究者，(丙) 從事本國農村事業十年以上，卓著成績者，(7) 中央農業合作管理局委員之人選，(甲) 對於合作有專門著述者，(乙) 對於農業極有研究者，(丙) 從事國內農村事業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8) 中央農業合作管理局，得聘請專門委員若干人，(9) 中央農業合作管理局之職權，(甲) 任命各省管理局之高級人員，(乙) 監督並指導各省管理局，(丙) 制定各省指導合作方案，並隨時解答各項指導問題，(丁) 解釋各項法律問題，(戊) 承認或限制社會團體之合作指導權，(己) 頒行各項合作表格簿記式樣。(二) 地方方面，(1) 設立各省農業合作管理局，(2) 各省合作管理局直隸於中央農業合作管理局，(3) 管理局設主任一人，專門委員若干人，(4) 管理局主任人選，應有下列資格，(甲) 國內外大學或合作專校畢業者，(乙) 對於合作極有研究並富有經驗者，(丙) 富有農業常識者，(丁) 從事農村事業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 省農業合作管理局之職權，(1) 監督各縣合作事務，(2) 辦理合作社成立登記，(3)

舉辦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4)任命並指揮各縣合作指導員，(5)指導各縣合作事務，(6)指導並協助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事務，(四)各縣設立農業合作指導員辦事處，(1)辦事處設立主任指導員一人，指導員若干人，(2)合作指導員任宣傳，指導，組織，農村合作事宜(3)主任指導員及指導員，應以曾受合作訓練者充任之，(五)各級合作管理局之指導權，至合作社聯合會完成系統組織，並經最高合作當局，認為有相當健全時，即移交於各級合作社聯合會担任，但各級農業合作管理局之監督權，依然存在。

於此有二點須附帶說明者。(一)吾國合作監督機關與指導機關向來各不相謀，近尙有人主張分開設立者，但英則力主在各級合作社聯合會尚未組織健全時，應合而為一，其利有四，(一)節省經費，(二)辦事敏捷，(三)登記準確，(四)監督便利，又查此項組織，我國已不乏先例，如陝西之合作事務局，皖贛豫鄂之合作委員會，皆行之無弊，故本章規定合作管理局兼有監督指導權，非無根據也。

(二)合作本係社會事業之一，無論何國，(蘇俄亦不能例外)皆由社會事業家埋首苦幹，政府僅居監督指導地位，從不加以非法的干涉，我國合作事業，初亦由少數社會事業家之嘗試，逐漸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以至於列入政府重要工作之一，但此時實上亦有許多不便，愚以為今日我國合作事業在正而看，似有蓬勃興起之象，但在背面看，確已危機四伏，稍一不慎，必致全部失敗，為世詬病，故在此時政府亟應租一強有力之監督與指導機關，以統一全國之合作指導方針與步驟，但同時亦應承認社會團體之合作指導權，只要社會團體不背現行合作法規，不以營利為目的，真正為農民謀利益者可承認。

第二節 合作社聯合社的系統組織

就第二項論，如欲助長合作發展，改善合作業務，及加強合作社本身的力量，必須組織合作社聯合社，並須擴大組織有系統的聯合社，但在我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第九章各條，對於合作社如區、縣、省、中央各級聯合會並無明確規定，而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國府公布之合作法第七章，與農村合作

社暫行規程第九章無甚出入，可為一大憾事，又暫行規程第九章第七十一條，「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其他合作社聯合會」，固然信用合作社無加入其他合作社之必要，而其他合作社仍可加入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可縣、省、國自成一系統，但其他合作社，如亦漫無限制，而縣、而省、而國、紛紛獨立，另成系統，不亦人材渙散，經濟浪費之至乎，故愚以為合作社聯合社，應以信用合作社為主幹，若供給合作，利用合作等，除縣聯可獨自組織外，一到省聯，即可設立專部，以司其事，如省聯內設供給部，運銷部等，在試擬合作社聯合社系統組織如左。

(一)合作社縣聯合社分辦事處：縣聯合分辦事處之設置，根據下列理由。

關於區、縣、省、中央各級聯合社，在農村暫行規程上既無明文規定，因之各省辦理合作，於縣聯社之下，多設區聯合會一級，區聯社所執行之事務，完全與縣聯社相同，有時且因事權的爭執而引起糾紛，故區聯合社實再無設置之必要。

但一縣以內，地面遼闊，斷非一縣聯所可盡其能事，為辦事上便利計，應在各區設立分辦事處，專辦各社之衛生，守望，教育以及指導合作社一切進行事宜，惟關於向外借款，對新會員社放款，分配視察員，聘任職員，處理會員社提出之問題，調解會員社間之糾紛，辦理區內合作社登記，決定發展區內各項合作事業之各項方案，以及決定保證會員之債務等事務，應完全由縣聯社負責，分辦事處不過承縣聯社之委託，辦理各區合作社之較輕的經濟業務與從屬業務而已，至每區分辦事處之設立地點，不必根據目下之縣行政區，應視合作社集中情形，由縣聯社酌量自行劃定，庶不致偏重偏輕，而辦事上亦可得許多便利也。

(二)合作社縣聯合社：縣聯合會直接由所屬區內各合作社選派代表組織之，其職權已詳上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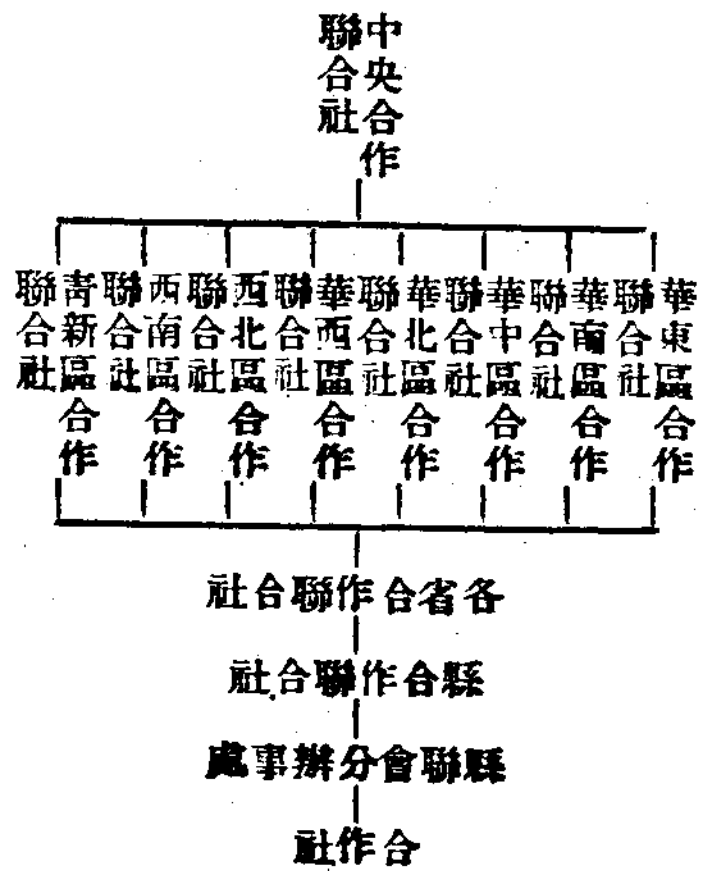
(三)合作社省聯合會，(1)省聯合會由縣聯合會未有關聯之區聯合會及未有區縣聯合會之合作社組織之，(2)一省之內不得有一個以上之省農村合作社聯合社，(3)凡不滿已完成登記五縣以上之縣聯合社，不得組織省聯合社，(4)省聯合會應設指導，信託，供給，運銷，利用各部，(5)省聯合會在合作銀行

未成立以前，視事實之需要，得印發債券，(6)省聯合社得視事實需要，在重要都市設立省聯合社分辦事處。

(四)合作社專區聯合社——專區聯合社之設置，根據下列理由。(1)中國幅員太大，民情，風俗，習慣，物產，在在不相同，如僅設置中央合作社聯合社，以控制全國各省聯合社，決不能勝任愉快，故將中央聯合社定為流動制，中央聯合社閉幕後，僅設秘書處以總其事，而以實權屬於各專區聯合社，並將全國畫分為華北區，華東區，華中區，華南區，華西區，西南區，西北區，青新區，各區設立專區聯合會，管理區內各省聯合社一切事務，(2)各區所屬省份。甲，華東區——以浙江，江蘇，安徽屬之。乙，華北區——以河北，山東，山西，綏遠，察哈爾屬之。丙，華南區——以福建，廣東，廣西屬之。丁，華西區——以四川，西康，西藏屬之。戊，華中區——以河南，江西，湖北，湖南屬之。己，西南區——以雲南，貴州屬之。庚，西北區——以陝西，甘肅，寧夏屬之。辛，青新區——以青海，新疆屬之。(3)專區聯合社除設立指導信託，供給，利用，運銷，農業各節外，應增設法規，設計，編纂，農產推廣，自衛教育，合作教育各委員會。(4)專區聯合社，由各省聯合社未組省聯合社之縣聯合社及未組縣聯合社之合作社組織之。(5)專區聯合社，得就所屬區內特殊情形製成推行合作方案，建議中央農業合作管理局。

(五)合作社中央聯合會(一)合作社中央聯合會由全國專區，各省省聯社，未有省聯社之縣聯社，及未有縣聯社之合作社組織之。(二)中央聯合社每年召集一次，閉幕後設立中央聯合社秘書處，專司全國省聯，縣聯及未有省，縣，聯社之合作社委託事務。(三)中央合作社聯合社得制定全國合作進行方針及步驟，建議於中央農業合作管理局，(四)中央聯合社受中央合作管理局之監督指導。(五)中央聯合社得代表全國合作社出席國際合作會議。

各級聯合社之系統組織



中央農業合作管理局——省農業合作管理局——縣農業合作指導員辦事處

(說明)各級合作管理局兼監督與指導權，指導權至合作社各級聯合會組織健全時消滅。

第三節 合作法規

在合作法規中，最重要的莫過於合作社法，合作社法與一國之憲法地位相等，國有憲法，而後各種單行法規始有所根據，否則立法漫無標準，必至乖謬百出，查我國合作法規，由政府制定者當以江蘇省農務廳的農村合作模範章程為最早，其次民國二十年實業廳公布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又其次則為民國二十三年國府公布之合作社法，該法現雖尚未實行，但距實行之期當不在遠，我國民衆——尤其是服務合作界同人，應乘此時機儘量提供意見於合作討論會，俾得完成一最完善最適用的中國合作社法。

中國目前前有較為進步之合作社法，不可謂非難能可貴，但譯譯各章含義，不無可議之處，茲就管見所及，列舉如次：

(一)查該法之第三條一至五各項，對合作社僅表明業務上之性質，並未列舉合作社名稱，(如信用合作，利用合作等)，轉不若農村暫行規程第二條之明顯，雖合作社業務性質有時混同，不易用名詞表見之，但列舉名稱，總較僅舉業務性質者為適宜。

(二)第三條之第六項下應規定社員之從屬業

務如教育問題，自衛問題，衛生問題，公斷問題等。

(三)第六條「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省稅，」查合作社所得稅極有限，營業稅更勿庸置議，此所謂惠而不費，愚以為政府現在竭力提倡合作事業，對於合作社所感切身痛苦之印花稅，牙稅，以及減免鐵路之運費，關卡之查驗等，應在本條明白規定，以示政府確有提倡合作之誠意，若恐減免合作社各種稅費影響國庫，故斬而不予，則何如明白收回空頭支票之爲愈。

(四)在何種區域內可組織合作社，何種區域內不應組織合作社，在第二章並無明白規定，亟應補入。

(五)第十三條規定「社員入社，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似應改爲「凡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社員，須有一人以上之介紹，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有二人以上之介紹，」方爲允當。

(六)第七章關於合作社聯合會之系統組織及其職權，亦應分別規定，如嫌太繁，可揭其大要。

除合作法外，他若合作社法的施行細則，各種合作社模範章程，各種模範表格，均應由討論會確定原則，送請實業部制定頒行，又中國土地廣闊，各省多自爲風氣，中央所定法規，未必皆切合實用，應允許各省於不牴觸合作社法條文下，得自由制定單行法規，俾各省辦理合作者不至受中央法規之束縛，而後合作得以迅速的進展，總之，合作社法貴能提綱，領，富於彈性，萬不可咬文嚼字，以謂各國所無，我國不應獨有，夫一國經濟形成之原素，各有其歷史背景，如羅虛戴爾制之在英國，則爲英國之消費合作社，一入蘇聯，即變爲蘇俄式之合作社矣。我國爲三民主義之共和國，於經濟之改造方式，亦應有與國家不同之點，願與會諸公注意及之。

第三章 合作教育

第一節 辦理合作與合作教育

辦理合作最困難之問題有二：(一)是沒有許多受過合作訓練的人去辦合作，(二)是人民智識程度低下，無法接受合作指導，這兩個問題，確是辦合作的致命傷，因此合作教育更顯得其地位之重要。

要。

過去政府機關辦理合作，如江蘇省之農墾廳，浙江省之建設廳，山東省之建設廳，江西省之合作指導委員會，皆能辦過短時期的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社會團體如中國華洋義賑會，對於指導合作人員，以及訓練合作社的職員，曾辦過講習所，有十次之多，該會現擬自本年度起，辦理資格較高的講習會，以養成區縣聯合會的幹部人員，此種辦理合作教育之步驟，確能把握着上述兩個難題，故能表現良好的成績，這是誰也承認的。

但無論是政府是義賑會，在過去都是辦那局部的，片段的，不經濟的合作教育，所謂頭痛治頭，腳痛治腳，終究不是一個根本的辦法，我們今後對於合作教育，應該有整個的，合理的，偉大的，實施方案，庶使合作運動有長足的進步。

第二節 合作教育如何着手

我以為合作教育，應從三方面下手：(一)養成辦理合作的人材，(二)普及社員的合作教育。(三)廣播非社員的合作教育。養成辦理合作人材，又可分爲三項，(一)高級的，即省以上的高級職員，(二)中級的，是省與縣間之職員，(三)低級的，即合作社職員。

省以上高級職員之訓練，應由實業部，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與全國經濟委員會共同籌備設立中央合作學院，並須事先通盤籌算，最好先從調查入手，其他需要何項人材，應即着手訓練之，須有精深造詣，方能稱職，調查既竣，然後開始招收大學畢業之優秀生，內分速成科及本科二部，二部均分設專課，如運銷，供給，信用等科，速成科定五個月卒業，卒業後分發國內各鄉村服務機關，如中國華洋義賑會，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荷澤實驗縣區，江甯實驗縣區等處實習二月，即分發試充合作高級職員，一年考成，視其成績優良者，予以升任，此爲應急之辦法。

本科學期年限須較長，暫定爲二年另五個月，二年爲受學期，五個月爲實習期，學習期滿後，依其所學，任爲高級職員，其確實優異者，可由國家資助，派赴各國留學，俾宏造詣。

至各省農業合作管理局應斟酌輕重緩急，自行籌設合作人員養成所，所收學員，限於高中或專門

學校卒業者，訓練期間至少五個月，卒業後，按其成績，任爲各縣合作指導員，或省合作機關職員。

至合作社職員之訓練，可採取中國華洋義賑會之合作講習會方式，由省合作管理局協助各縣聯合舉辦各縣合作講習會，責令每一合作社應選派代表二人聽講，每年輪流訓練，至全部合作社職員有能處理社務時爲止，如是轉相遞進，各縣合作社必能漸次健全，合作基礎於是乎立，茲試擬合作教育簡明系統如下。

至於普及社員合作教育，其重要意義，在使社員咸能明瞭合作之所以爲合作，因而發生信仰，視合作爲團結自救之不二法門，在另一方面，社員能深切了解合作，必能運用合作，庶不至爲少數人所把持，故普及社員的合作教育實爲健全合作的基本條件，以我國農民知識程度之淺陋，一村落中二三百人口，識字者寥寥若晨星，甚至無一識字者，如此農村，如此農民，而組織之合作社望其立爲良優，如何可得，故指導農村合作社之人士第一要有耐心，如同保姆一般，懷之哺之，扶之掖之，積漸自能行走，若因其不能領會，一旦棄去，必致夭折，如河北省之合作社，在義賑會領導之下，穩健的進展，始有今日，然亦不能盡如人意，可見指導合作之難矣。

愚意此後對於普及合作教育應分爲二步入手，第一步訓練社中職員，使識字者均有機會受相當的合作教育，第二步由已經受過合作訓練的職員，負責訓練社員，使不識字者識字，識字者再進而受較高的合作教育，如此按部就班，切實去作，四五年後，合作教育必能普及，可無疑義，是在吾人之努力。

中央合作學院——省合作人材養成所——縣合作講習會
速成科

茲請再進而論廣播其社員的合作教育，所謂非社員，即凡無階級，無老幼，無智愚一切人等，他們既無日不能離開衣食住行，即無日不可用合作方法，以調節其生活，然而彼等能懂得合作者有幾，能參加合作運動者又有幾，如是而欲合作推行順利，又何可得，此非社員合作教育之所以爲重要也。此等非社員將來都可以爲社員，不過在未認識

合作以前，爲預備的社員而已，然則訓練非社員合作教育的方法將如何，愚以爲當施行下列三個方法。

(一)由討論會呈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公私立各學校於某年起設立合作課程，與國英算同等重視，其有不奉行者，處罰或勒令停辦。

(二)各專區設立合作學會，其性質與中國合作學會同，刊行叢刊及日報，專門鼓吹並供給合作理論與研究結果。

(三)舉辦全國合作擴大週，由中央黨部通令各省黨部，每年舉行一次或二次，以上三個方法，雖不能驟見大效，祇要能持久，有毅力，勇往邁進，積之十年，必能使全國合作化，以是知非社員的合作教育與社員的合作教育，實有同等重視之必要，非社員的合作教育解決，而後社員的合作教育不解決而自解決矣。

第四章 合作業務

第一節 主要業務與從屬業務

此次合作討論會討論各省合作進行方針時，對於合作業務幾個重要問題，應予以確切之規定，如(一)農業合作的主要業務，(二)農業合作的從屬業務，(三)農業合作的業務步驟，(四)農業合作的新式簿記。

茲逐一說明其理由。

(一)農業合作的主要業務 農業合作大別之可分爲四種。(1)信用合作，(2)運銷合作，(3)供給合作，(4)利用合作，目下我國農村最需要者亦祇此四種，故應以此四種爲指導合作範圍，愚且主張農村合作應以信用合作爲主幹，兼營運銷，供給，利用等業務，其利有三，(1)人材集中，(2)化費不大，(3)感情融洽，有此三利，故農村合作社實以兼營爲最宜，其名稱可定爲某某村農業合作社，下設信用部，運銷部，供給部，利用部，如其業務僅信用一項，則仍可稱爲某某村農村信用合作社，俟兼營其他業務時，再行易名。

(二)農業合作的從屬業務 農村合作社的從屬業務，有如下述，(1)關於人事方面，如生相問，死相弔，疾病相扶助，以及改良禮俗等，這是於社員的團結上很有關係，(2)關於守望方面，

河來各處盜賊橫行，農民的生命財產，在在可虞，合作社應時時講求防禦，（如平時練習拳術鎗棒等是，）及應付策畧，（如盜來則以鳴鑼為號，共同抵禦之），這是於地方的保衛上很有關係，（3）關於衛生方面，農村每遇夏秋之交，疫癘大作，死亡相繼，其最大原因，由於農民智識低下，不講衛生，合作社職員應隨時與社員及非社員講解衛生，庶幾疾病可以減少，死亡可以倖免，這是於農民的健康上很有關係，（4）關於民教方面，社員的合作教育，固應由合作社的職員負責訓練，但村中不識字的農民，亦應由合作社負責設立民衆夜校或半日學校，以期全村民教，得以早日普及，這也於合作發展上有很大的關係。

凡從屬業務發達的合作社，其主要業務一定很發達，反之，主要業務發達，其從屬業務亦必有相當的成績，故從屬業務實有積極倡導之必要。

（未完）

農事常識

▲貢獻幾種救荒植物性食品

（續錄農叢二卷十期）

去年湘省亢旱，而種特廣，災民雖力謀自救，終難渡過難關，以致斷炊絕食，引領待斃者，仍時有所聞，為救濟計，救荒食品，實有搜集採用之必要，茲有曾士毅君翻譯日本農學博士用以曾太照所著之救荒植物性食品一文，開列如下，各植物均皆為國產，且認為災區確可採用，用特介紹，以供各災區災民之採擇。

- 一、黑米團子 將極粗糙之黑米混合多量之蔬菜，或菜根豆類等煉成團子，或煮粥作食品。
- 二、蕎麥粉及黍小麥粉團子、將蕎麥，小麥，黍等的屑物，及發芽之蕎麥等，混合煮爛，倒入石臼內研細成團子，以供食品之用。
- 三、蕪餅 將蕪煮沸，使柔軟入木臼內搗爛，混入米粉、粳粉、豆腐粉，米糠等，稍加食鹽調味，做成餅子，以供食用。
- 四、粳粉及粳粉團子 將粳入石臼內搗去外皮，用火炒熟，研成粉末，篩細混入蔬菜莖葉，可供食用。

五、粕類及其製品 豆腐粕用粉米混合，可煮粥食，澱粉粕用小麥粉混合成團子供食，醬油作醬粕代用調味品。

六、稻實團子 用稻實粉七分，蕎麥粉三分混合，製成團子，以供食用。

七、蕎麥葉粉團子 將蕎麥葉粉，粳粉，及少許穀米混合，入口搗爛，做成團子。

八、製粉及精穀副產物，將粗麥粉，粗澱粉，米糠，小麥麩，玉蜀黍麩，黍麩，豌豆皮等，與馬鈴薯混合，製成團子，以供食用。

九、乾葉及野草 將蕎麥，蘿蔔，乾葉，蒲公英，與落葉落苔混合煮爛，煉成團子，以供食用。

其他救荒植物尚多，茲擇其能在國內採集者，揭示於左：

- 石蒜（根）——多年生草本產於濕地有小毒須用熱水浸過方可作食品用。
- 玉瓜（根）——抱朴子謂崑崙山有玉瓜光明潤滑而堅須以井水洗之便軟而可食。
- 枸杞（芽）——落葉小灌木實名枸杞出甘肅入藥為補品根皮名地骨皮亦入藥。
- 虎杖（芽）——多年生野草嫩芽可食根可入藥。
- 酸模（葉）——多年生野草狀似羊蹄而稍細味酸葉可食又葉根均可入藥。
- 商陸（葉）——多年生野草嫩葉可食根為治水腫藥。
- 車前（葉）——多年生野草北數省生長最多可入藥。
- 大薊（葉）——多年生菊科野草田野甚多根入藥。
- 藜（葉）——一年生草本莖高五六尺嫩葉可食。
- 酢醬草（葉）——野生道旁陰濕處甚多嫩葉可食又可入藥。
- 艾（草）——多年生草嫩葉可食乾葉揉之則成艾絨。
- 山蒜——多年生草臭氣似葱葉與地下之鱗莖皆可食。
- 蒲公英——多年生野草嫩葉可食苗可入藥。
- 雞兒腸——蕪類野生植物嫩葉可食。
- 尚蒿——蕪類植物春冬莖嫩葉可食。
- 雞菜——春末新之青菜莖葉細故名。
- 無漏子——棕櫚科植物又名波斯棗子及嫩葉均可食。
- 楮實——常綠喬木一名楮實有殼斗大如菩提子可食。
- 椴實——落葉亞喬木山東一帶生產最多子名椴。

實可食合作飼家料。
薏苡仁——一年生草實稱圓仁白色可雜米中作粥飯亦可入藥。

柏實——落葉喬木實稱圓有殼斗仁可食
檜實——見前檜實團子。

玉蜀黍——一年生草其有實黃白紅各色俗名包穀
玉米珍珠米。

△△耘田蓄水

周祝森

去年亢旱，固屬天災，無法可免，然有時人力亦可勝天，譬如修塘濬港開渠植林皆可挽救旱災於萬一，現政府因有前車之鑒，業已嚴令各縣實行上述各種防備工作，但尚有一事最不使人注意，而農友又亟須留心者，即爲插秧不久，必須耘田，以免雜草叢生，當耘之時，先將田內之水，盡量放乾，耘畢仍須將水注滿，但農田常有高低，似宜先從低田耘起，再耘高田，則高田之水，可放入低田，以免流爲無用，每見天旱年歲，只有十日或半月之關

頭難過，各農友如能實行此法，或可裨益收成。

△又一實驗治蝗方法

關於治蝗方法，本刊已一再介紹，於實施上，諒亦無多困難，茲又覓得王君兆熊一稿，對其個人治蝗方法，行之甚著成效，用將原文摘錄，以供驅除蝗害者之採擇。

「蝗卵固可掘，跡跡均可捕，可燒，可毒，可掘溝包圍，但飛蝗似以夜捉爲最善，當民四子寧晚少貴池縣時，曾親見飛蝗蔽天，集於濱江廣葦之上者，綿延達數十里，蝗身黃綠色，形同蚱蜢，白晝飛跳無定，只得利用夜間，親督民夫舉火駕舟往捕，方近蘆葦，但聞飛蝗噉噉密集，兩翅猛撲，少頃即停，冥然不動，當飭隊迅捕，故應手而得者，輒以百數計，察其天性近火，夜間見火則不動，是故每夜行之，不三日飛蝗滿載而歸，洒以洋油，十伍八九，然後投之大江，以飽魚腹，自後該地飛蝗，遂告絕跡矣」。

報 告

△△合作社對本會還款 (四月份)

共四號計洋四百二十六元整

借款列號	社 號	名 稱	欠 數	目 還	款 數	目
二二三	一	五六臨湘桃林利源	二七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九七	一	一〇八安鄉豐源武局口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五	一	三沅江蓬洲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一四九	一	二二六常德復興北耳塔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本會對合作社放款 (四月份)

共五十四號計洋貳萬四千二百二十五元正

借款列號	社 號	名 稱	借 款 數	目
四二四	一	四三九岳陽通橋	三五.〇〇	
四六五	一	一五六岳陽黃陵	四〇.〇〇	
四六四	一	一四五岳陽棗樹	五〇.〇〇	
四六一	一	一四三七岳陽柳村	三五.〇〇	
四六三	一	一四五四岳陽茅栗舖	四四.〇〇	
四二六	一	一四四五岳陽均山	五〇.〇〇	
四二七	一	一四四六岳陽井湖	五〇.〇〇	
四三六	一	一四四〇岳陽彩樓	五〇.〇〇	
四二五	一	一四四四岳陽湯家牌	五〇.〇〇	
四三三	一	二〇四岳陽萬家	五〇.〇〇	
四四四	一	一四四九岳陽喻元	四六.〇〇	
四一三	一	一四一三岳陽四坪南	五〇.〇〇	
四二一	一	一三三三臨湘北外境	四七.〇〇	
四四六	一	一四一五臨湘南家湖	四〇.〇〇	
四四五	一	一四一四臨湘梅花	三二.〇〇	
四一六	一	一四一八湘陰高家坪	二六.〇〇	
四一五	一	一四五七湘陰冲真	三七.〇〇	

社號	社名	名借款數目	社號	社名	名借款數目	社號	社名	名借款數目
一〇一	衡陽石牛廟	五〇〇〇	一〇一	臨澧牛橋	二六〇〇	一〇一	臨澧吉祥寺	三〇〇〇
一〇二	黃馬橋	五〇〇〇	一〇二	將軍廟	三三四〇	一〇二	金兒冲	三〇〇〇
一〇三	三水	四〇〇〇	一〇三	徐王祠	三〇六〇	一〇三	張家園	四九八〇
一〇四	天官橋	五〇〇〇	一〇四	華橋村	四一〇〇	一〇四	張家山	二六六〇
一〇五	三照堂	四〇〇〇	一〇五	王化市	四五八〇	一〇五	香花山	三五六〇
一〇六	黃龍山	四九四〇	一〇六	東岳宮	四五八〇	一〇六	永祥庵	二五〇〇
一〇七	楊田橋	五〇〇〇	一〇七	陳家村	四〇〇〇	一〇七	可城坡	三五四〇
一〇八	桐林坪	五〇〇〇	一〇八	黃家灣	二八四〇	一〇八	潘家舖	四八〇〇
一〇九	鳳宗橋	五〇〇〇	一〇九	香林寺	三二八〇	一〇九	青林村	三四六〇
一一〇	雲草	五〇〇〇	一一〇	封家冲	四〇〇〇	一一〇	楓花橋	四〇〇〇
一一一	高溪	五〇〇〇	一一一	入里舖	二五〇〇	一一一	同林寺	四〇〇〇
一一二	大托冲	五〇〇〇	一一二	柏林台	三四四〇	一一二	國子樓	四〇〇〇
一一三	石冲老屋	四〇〇〇	一一三	馮家坪	三五八〇	一一三	赤岡寺	二二四〇
一一四	白竹灣	三五二〇	一一四	玉泉宮	三〇〇〇	一一四	杜家冲	四一〇〇
一一五	花山觀	四〇〇〇	一一五	黃私灣	三五〇〇	一一五	洪家壩	三八〇〇
一一六	泉湖	五〇〇〇	一一六	三桂廟	二五〇〇	一一六	官防灣	三八〇〇
一一七	入寶宮	四〇〇〇	一一七	下古老	四〇〇〇	一一七	梅坊橋	四七六〇
一一八	和田市	五〇〇〇	一一八	唐家嘴	三五八〇	一一八	張家橋	四九〇〇
一一九	茶溪	五〇〇〇	一一九	葉家橋	二八六〇	一一九	流泉寺	三九四〇
一二〇	白洋河	五〇〇〇	一二〇	魯田保	二四〇〇	一二〇	文家橋	四二〇〇
一二一	彈子山	五〇〇〇	一二一	高家灘	二四〇〇	一二一	丁家坪	四九二〇
一二二	合江舖	四〇〇〇	一二二	葉家壩	四四〇〇	一二二	王馬橋	四〇〇〇
一二三	致和園	五〇〇〇	一二三	葉家壩	二七二〇	一二三	江家壩	三一〇〇
一二四	蔡市	四〇〇〇	一二四	齊楊橋	四一四〇	一二四	歌神廟	四九〇〇
一二五	管山	四〇〇〇	一二五	羅子灣	二七二〇	一二五	童家段	五〇〇〇
一二六	長興舖	四五〇〇	一二六	葉家壩	二四〇〇	一二六	盤石洲	二九八〇
一二七	金蓮山	四〇〇〇	一二七	葉家壩	二四〇〇	一二七	時坪	四九二〇
一二八	黃泥冲	五〇〇〇	一二八	葉家壩	二四〇〇	一二八	東坑殿	三八六〇
一二九	中和園	五〇〇〇	一二九	葉家壩	二四〇〇	一二九	羅神廟	四四八〇
一三〇	龍山	五〇〇〇	一三〇	葉家壩	二四〇〇	一三〇	紫雲山	五〇〇〇
一三一	會水坪	四四〇〇	一三一	葉家壩	二四〇〇	一三一	黃金坪	四三六〇
一三二	馬家町	五〇〇〇	一三二	葉家壩	二四〇〇	一三二	仙龍廟	四九八〇
一三三	豆陵町	五〇〇〇	一三三	葉家壩	二四〇〇	一三三	熊屏段	五〇〇〇
一三四	迴龍寺	五〇〇〇	一三四	葉家壩	二四〇〇	一三四	神龍堂	五〇〇〇
一三五	上竹嶺	五〇〇〇	一三五	葉家壩	二四〇〇	一三五	奇冲口	四六〇〇
一三六	仁和墟	五〇〇〇	一三六	葉家壩	二四〇〇	一三六	上牛神廟	四七二〇
一三七	神運廟	三五二〇	一三七	葉家壩	二四〇〇			

社號	名借款數目	社號	名借款數目	社號	名借款數目	社號	名借款數目
九〇	平江長冲	九〇	湘鄉界牌舖	九〇	湘鄉虎冲	九〇	茅栗區
八〇	雲應宮	八〇	梅子烟	八〇	蕭家松山	八〇	世樂
七〇	晉坑	七〇	桑家橋	七〇	水桐棚	七〇	花橋四區
六〇	紅石岩	六〇	排山	六〇	華夏橋	六〇	楊週區
五〇	江城廟	五〇	易家橋	五〇	馬塚	五〇	岡井區
四〇	羅字保	四〇	鴨頭山	四〇	花茅田	四〇	石塘子
三〇	衡山坪	三〇	石牛山	三〇	梓門	三〇	蓮花橋
二〇	托源	二〇	小水橋	二〇	楓樹舖	二〇	長壽冲
一〇	大砂塘	一〇	橫城	一〇	梓木	一〇	大河公
〇	秋波塘	〇	南岸	〇	彭家灣	〇	大石橋
九	上樓冲	九	黃泥洞	九	瀨水橋	九	朱香亭
八	入女坪	八	石嘴頭	八	大塘	八	二官塘
七	五里牌	七	泥神理	七	歐溪	七	坵管塘
六	沙洲頭	六	城坪	六	石頭山	六	茂泉
五	世冲	五	金田橋	五	長街前	五	茅栗仙
四	油麻田	四	新洲	四	江口	四	羅房裏
三	三樟市	三	廟家冲	三	青石舖	三	石仙
二	義門	二	田坑上	二	永清亭	二	金鳳山
一	石柵	一	樟坪	一	牌頭	一	錫田
〇	蛟塘舖	〇	文島廟	〇	羅家地	〇	蓮峯冲
九	樊家灣	九	古樓	九	象山	九	石塘舖
八	清水塘	八	沙坪	八	高橋	八	坵邊
七	鐵頭	七	吳海舖	七	太平上	七	馬冲
六	湘鄉馬路塘	六	雙江	六	太平下	六	江邊
五	太平里	五	四甲田	五	候塘上園	五	芳冲
四	青樹坪	四	四甲田	四	中立	四	竹塘
三	高龍社	三	西江	三	太平中	三	流頭
二	寧家塘	二	合洲	二	水口	二	徑塘邊
一	寧家舖	一	宋家灣	一	楊林園	一	黃土嶺
〇	大托	〇	慈司	〇	沙田	〇	湖田
九	白馬塚	九	心田	九	水口	九	下塘田
八	牢田	八	印塘	八	臺園	八	上塘田
七	華國塘	七	王家塘	七	青山	七	新民
六	神屏	六	沙田	六	台江上	六	三官

湖南各年表

(第二十一期)

十五

291

社名	社號	第二期結存本金	本期共繳本息	社名	社號	第二期結存本金	本期共繳本息
大豐	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六四・七五	崇山	三〇〇	二八〇〇	一八八・七六
三豐	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三・一六	濟非邊	四〇〇	二七〇〇	二〇五・一五
豐源	五〇〇	五三〇〇	五三・九〇	鳳家坪	三五〇	二九〇〇	二七六・二四
豐泰	五〇〇	一四六〇	一五一・五九	太陽何家	四九〇	二八〇〇	二〇一・九六
豐盛	五〇〇	二八四〇	一八二・八四	水竹	三五〇	二九〇〇	二九七・五〇
豐隆	五〇〇	三四八〇	一三五・四八	橋頭	五〇〇	二八〇〇	二〇一・九六
豐順	五〇〇	二八五〇	一三五・二五	江下	四六八	二八〇〇	二〇一・九六
豐茂	五〇〇	三一五〇	二九二・二四	南山下	三七六	二八〇〇	二〇一・九六
豐源	五〇〇	一五六・七〇	一八七・九二	豐家橋	三三二	二八〇〇	二〇一・九六
豐源	五〇〇	一七二・五〇	一八〇・〇九	豐家橋	三三二	二八〇〇	二〇一・九六
豐源	五〇〇	二八七・四〇	二九九・五〇	豐家橋	三三二	二八〇〇	二〇一・九六
豐源	五〇〇	二四五・八〇	一五七・二六	豐家橋	三三二	二八〇〇	二〇一・九六
豐源	五〇〇	一四三・五〇	一四九・二四	豐家橋	三三二	二八〇〇	二〇一・九六

▲▲湖南澧縣縣賑貸第二期收
回本息一覽表

社名	社號	第二期結存本金	本期共繳本息
藍家上	二二一四	二五〇〇	二六四・七五
南民福	二二一七	一四〇〇	一四三・一六
一成藍	二二一九	五三〇〇	五三・九〇
藍家四	二二一五	一四六〇	一五一・五九
南民上	二二〇八	二八四〇	一八二・八四
南民下	二二九五	三四八〇	一三五・四八
藍家南	二二一二	二八五〇	一三五・二五
藍家下	二二九四	三一五〇	二九二・二四
藍家	二二九三	二八〇〇	二九二・二四
藍元亨	二二一六	一五六・七〇	一八七・九二
水豐	二二三二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九
親睦	二〇九七	一七二・五〇	一八〇・〇九
四安	二〇九六	二八七・四〇	二九九・五〇
北民四	二〇一七	二四五・八〇	一五七・二六
同太	二二一四	一四三・五〇	一四九・二四

社名	社號	第二期結存本金	本期共繳本息
華對	二二三九	一八一・五〇	一八八・七六
陶溪	二〇九一	一九六・五〇	二〇五・一五
中合	二二四一	二六四・六〇	二七六・二四
雙和水	二二三七	一九三・六〇	二〇一・九六
永鎮	二二三四	二八四・三〇	二九七・五〇
四聯官	二二三五	二七九・五〇	二九〇・二四
復昌	二二三八	二二二・〇〇	二三一・七七
合永上	二二三三	二四一・一〇	一六一・五七
四聯六	二二五二	二七八・九〇	二九〇・二二
復民	二二九八	一九三・九〇	二〇二・三三
魏東西	二二三六	一九四・二〇	二〇二・三三
上應溪	二〇一六	一九三・三〇	二〇三・九二
收口峽	二〇〇二	一三四・〇〇	一三九・九五
收口	二〇〇五	一五一・二〇	一五七・七九
東洲	二〇〇四	一六七・二〇	一七五・二二
收口	二〇一八	一二四・五〇	一二九・二〇
東洲	二〇一〇	二二六・九〇	二二五・九七
收口	二〇〇九	一四三・〇〇	一四八・九四
東洲	二〇九二	一七六・六〇	一八三・四〇
南民下	二〇〇七	一八九・〇〇	一九六・七七
南民上	二〇〇一	一九〇・九〇	一九九・六三

境名	社號	第二期積存本金	本期共繳本息
坂口	二〇〇三	七二・六〇〇	七四・八〇〇
南民下	二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五八・七五〇
南民上	二二一八	一一六・五〇〇	六一・七八〇
永固	二〇三六	四九・六〇〇	五一・七八〇
湖山嶺	二〇一一	二三三・五〇〇	二四〇・六一〇
黃絲	二〇二二	六一・八〇〇	六四・七〇〇
大園	二〇二七	八七・三〇〇	九〇・三八〇
濠發聯合	二二四三	一八一・五〇〇	八・七三〇
	二二四六	一八二・五〇〇	八・七三〇
	二二四四	二二二・五〇〇	一〇・二三〇
	二二四五	二二一・〇〇〇	一〇・六一〇
	二二四七	二二六・五〇〇	一〇・八七〇
	二〇二〇	二二三・九〇〇	
	二〇二一	一八七・五〇〇	
	二〇二四	一四七・四〇〇	
	二〇二三	八八・五〇〇	
	二〇二三	九一・九〇〇	
	二〇二三	一四六・六〇〇	
	二〇二三	一六四・四〇〇	
	二〇一九	二二三・二〇〇	
	二〇一九	一八六・〇〇〇	
	二〇三五	二二三・八〇〇	
	二〇三五	一七六・二〇〇	
	二〇二五	二〇二・〇〇〇	
	二〇二五	二四九・四〇〇	
	二〇三〇	九三・三〇〇	
	二〇三一	七三・三〇〇	
	二〇三一	九六・〇〇〇	
	二〇三七	一八五・五〇〇	
	二〇三三	一二七・四〇〇	
	二〇三三	八九・三〇〇	
	二〇二六	一一〇・四〇〇	
	二〇二二	二二六・七〇〇	
	二〇四五	二〇四・二〇〇	
	二〇三四	一五八・二〇〇	
	二〇二八	一七九・五〇〇	
	二〇三三	八七・〇〇〇	
	二〇一五	一八二・八〇〇	
	二〇一四		

境名	社號	第二期積存本金	本期共繳本息
東洲聯合	二二二四	二六三・〇〇〇	一二三・二二〇
	二〇四〇	一七六・〇〇〇	一八五・七三〇
	二〇三九	一七七・九〇〇	二六八・九二〇
	二〇四九	二五九・九〇〇	一九〇・四五〇
	二〇四三	一八三・六〇〇	一八八・五八〇
	二〇四六	一八〇・七〇〇	七四・一九〇
	二〇四八	七四・〇〇〇	一七八・四九〇
	二〇四七	一七一・〇〇〇	四〇・四五〇
永康	二〇三八	二四二・八〇〇	二七三・九七〇
	二〇四二	二六二・〇〇〇	一九三・一四〇
	二〇四二	一八五・〇〇〇	五五・八八〇
	二〇五一	五四・一〇〇	五五・一四〇
楊林東	二〇五〇	一四八・六〇〇	一五五・一四〇
渣安四	二〇五三	一五一・七〇〇	一五七・一五〇
東保	二〇五四	八九・四〇〇	九一・三八〇
北斗	二〇五二	一一六・一〇〇	一二〇・二二〇
長樂	二〇五五	一三九・八〇〇	一四五・八八〇
長興樂	二〇五六	一〇五・一〇〇	一二二・七七〇
長興	二〇五七	一四三・六〇〇	
楊林甲	二〇五八	一五九・七〇〇	一・四・二〇〇
楊林乙	二〇五九	一七三・四〇〇	一七八・三八〇
十里坪	二〇二七	三三三・八八〇	二〇一・七六〇
	二〇六六	五六・六〇〇	五八・〇九〇
	二〇六〇	三八・〇〇〇	三九・六七〇
	二〇四八	九三・三〇〇	二〇二・五八〇
	二〇六一	五九・六〇〇	六二・四二〇
	二〇六五	一一一・三〇〇	二一〇・九三〇
	二〇六四	一〇〇・八〇〇	一〇三・七二〇
六壽道	二〇六二	二四〇・三〇〇	二二二・七五〇
十里坪	二〇二六	八六・六〇〇	九〇・三五〇
	二〇六三	一一〇・一〇〇	一二四・九六〇
	二〇六七	一三一・五〇〇	一三七・二九〇
道旗河	二〇四九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六・六〇〇
	二〇二八	一八二・二〇〇	一九〇・九五〇
保家坪	二〇七一	一八三・〇〇〇	一九一・七八〇
	二〇九〇	一七五・五〇〇	一八三・九二〇
保家坪	二〇八二	二九三・一〇〇	二九〇・六七〇
	二〇七〇	二〇七・九〇〇	二一六・一〇〇

湖南合作訊 (第二十一期)

十七

293

湖南合作訊 (廿四年五月)

地名	社號	第二期結存本金	本期共繳本息
平中北	二〇八三	一八八·〇〇〇	一八〇·二七〇
平下南	二〇八六	一七一·六〇〇	一七九·一五〇
大京下	二〇八八	二〇四·〇〇〇	一四九·九一〇
保陽丁	二〇七二	二三九·六〇〇	二一八·七四〇
楊由	二〇八〇	一八〇·三〇〇	一八六·〇一〇
楊由五	二〇八一	一四三·〇五〇	一四七·八四〇
嶺新	二〇六八	四二一·五〇〇	三六六·三二〇
大京坪中	二〇八五	一四八·五〇〇	一五五·六三〇
大京坪東	二〇八九	一九一·五〇〇	一四一·一六〇
大京坪二	二〇五一	一八九·〇〇〇	一九六·五六〇
坪前中	二〇八四	一〇八·八〇〇	一一二·六八〇
谷中南	二〇二九	一一一·〇〇〇	一一五·八八〇
戊己	二〇二二	二六二·四〇〇	二二三·六七〇
大京上	二〇八七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同福小	二〇七六	一七八·〇〇〇	二一三·九一〇
保福南	二〇七四	二〇五·三〇〇	一五八·四一〇
保福	二〇七五	一七七·六〇〇	一五六·一〇〇
同興	二〇七九	二〇二·八〇〇	一五八·四一〇
保福	二〇四四	一八八·〇〇〇	一五六·一〇〇
禮福	二〇九二	一八八·二〇〇	一五六·一〇〇
禮福	二〇七三	二五六·一〇〇	一五六·一〇〇
保康	二〇三三	一一一·三〇〇	七八·七五〇
保康	二〇六九	二〇五·〇〇〇	二一四·〇二〇
保康	二〇〇〇	二二六·五〇〇	五〇·〇七〇
保康	二〇七八	一八七·五〇〇	一九五·五七〇
保康	二〇七七	一八一·五〇〇	一八九·四八〇
榮華	二〇一九	一七二·二〇〇	一七七·七四〇
榮華	二〇一八	一一六·四〇〇	一一〇·八三〇
榮華	二〇〇一	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一·一〇〇
榮華	二〇〇二	八二·五〇〇	八五·〇五〇
榮華	二〇〇六	一六三·一〇〇	一六八·三二〇
榮華	二〇〇三	二二·一八〇	二三·一五〇
榮華	二〇〇四	九三·九四〇	七三·〇七〇
榮華	二〇〇七	七六·〇〇〇	七八·四二〇
榮華	二〇〇八	九八·〇〇〇	一〇二·七〇〇
榮華	二〇〇九	七一·九〇〇	七四·二八〇
榮華	二〇一〇	九〇·五六〇	九五·八九〇
全縣總計	二五五〇〇	三〇一七四〇	二八八〇

品名	分類	一個月內最高行市		一個月內最低行市		本年五月十五日行市		幣制	分類	一個月內最高行市	一個月內最低行市	本年五月十五日行市
		上莊每担洋	中莊每担洋	上莊每担洋	中莊每担洋	上莊每担洋	中莊每担洋					
米	小河穀	元 4.3	元 4.2	元 3.9	元 3.8	元 4.5	元 4.4	光洋 (每一元折合銅元)	洋	文 6960	文 6820	文 6930
	大河穀	4.2	4.1	3.8	3.7	4.5	4.4			元 98.1	元 97.4	元 98.0
	機器米	10.40	1.20	10.20	10.00	10.80	10.68					
雜糧	黃豆	元 早5.2	元 暹5.6	元 早4.6	元 暹4.5	元 早5.8	元 暹6.0	油	名類	一月內最高行市	一月內最低行市	本年五月十五日行市
	高糧	元 荊3.4	元 荊3.2	元 荊3.2	元 荊3.2	元 荊3.4	元 荊3.5			文 1200	文 1160	文 1200
	芝麻	白9.5	黑10.0	白9.0	黑10.0	白9.4	黑10.0			文 1840	文 1800	文 1800
	豌豆	子4.6	片4.5	子3.8	片3.6	子4.2	片4.3			文 1120	文 1120	文 1120
	綠豆	早9.0	暹8.6	早8.5	暹7.5	早8.2	暹8.0			元 0.182	元 .152	元 .150